

##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[www.cbcwla.org](http://www.cbcwla.org)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[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](http://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)

# 舊約讀經班之一：摩西五經 利未記：11-20章

2022年5月15日  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# 讀經者的信念

- ▶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  
(提後3:16-17)

# 先大後小

- ▶ 整本聖經：救贖/耶穌基督==》做神的子民==》認識神，命令與遵行
- ▶ 舊約聖經：神救贖人的歷史（以色列）/做神的子民的歷史
- ▶ 摩西五經：命令
  - ▶ 創世紀：創造與救贖
  - ▶ 出埃及記：做神的子民：認識神/命令/遵行
  - ▶ 利未記：如何親近神：做神子民的方法
  - ▶ 民數記：曠野的漂流：做神子民的實際
  - ▶ 申命記：重申愛的命令（5:1—29:1）：謹守遵行

# 利未記的大綱（關於做屬神的子民）

- ▶ I. 到神面前 The way to God (1-16章)（關於祭司的國度）
  - ▶ 關於祭物與獻祭的條例 (1-7章)
  - ▶ 膏立祭司與獻祭 (8-10章)
  - ▶ 關於個人的潔淨的條例 (11-15章)
  - ▶ 贖罪日 (16章)
- ▶ II. 與神同行 The walk with God (17-27章)（關於聖潔的國民）
  - ▶ 聖潔的百姓 (17-20章)
  - ▶ 聖潔的祭司 (21-22章)
  - ▶ 聖潔的日子 (23-25章)
  - ▶ 聖潔的敬拜 (26章)
  - ▶ 聖潔的奉獻 (27章)

# 聖潔的意義

- ▶ 1. 分別為聖：聖潔的首要意義是 “分別 consecration, setting apart”：將其分別出來，專門歸屬於耶和華
- ▶ 2. 潔淨為聖：聖潔的次要意義是 “潔淨purity, cleanness”：保持潔淨，除去污穢。

# 複習：8章祭司就職禮

- ▶ 對象：亞倫和他的四個兒子
- ▶ 目的：藉著就職禮使他們正式成為祭司
- ▶ 主禮人：摩西 (暫任大祭司)
- ▶ 時間：七日
- ▶ 祭物：一隻牛 (贖罪祭)，兩隻羊 (燔祭和 承接聖職的祭物)，一筐無酵餅 (一部分獻祭，其餘的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吃)

# 複習：8章祭司就職禮

- ▶ 過程: 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
- ▶ 1. 洗濯 (潔淨)
- ▶ 2. 穿禮服
- ▶ 3. 膏抹帳幕, 祭壇, 器具 (dedication)
- ▶ 4. 膏大祭司 (dedication)
- ▶ 5. 獻祭: a.贖罪祭 (公牛) b.燔祭 (公綿羊) c.就職祭 (公綿羊)
- ▶ 6. 吃祭物: 具有祭司資格, 可吃祭物
- ▶ 7. 在聖所七天: 每日獻祭



# 複習：9章 亞倫獻祭

- ▶ 過程: 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
- ▶ 1. 獻祭:
  - ▶ a. 贖罪祭 (公牛犢) (為自己)
  - ▶ b. 燔祭 (公綿羊)
  - ▶ c. 贖罪祭 (公山羊) (為百姓)
  - ▶ d. 燔祭 (牛犢和綿羊羔)
  - ▶ e. 平安祭 (公牛和公綿羊)
  - ▶ f. 素祭
- ▶ 2. 亞倫為百姓祝福
- ▶ 3. 耶和華的榮光顯現

# 10章獻凡火事件

- ▶ 什麼是凡火?
- ▶ 拿答，亞比戶為何被燒死?
- ▶ 這件事對現代基督徒有何意義?

# 獻凡火事件

- ▶ 凡火事件（利10章） 亞倫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，盛上火，加上香，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，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把他們燒滅，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。於是摩西對亞倫說：「這就是耶和華所說：『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；在眾民面前，我要得榮耀。』」亞倫就默默不言。（利 10:1-3）

# 獻凡火事件

- ▶ 甚麼是凡火？ 「凡火」就是就是「異樣的火」，也就是「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」。「凡」，原文“祖耳zuwr”，意思是“脫離正道的，與規定不合的”。 KJV將「凡火」譯為“strange fire異樣的火”， NIV則譯為“unauthorized fire未經授權的火”。 利未記10:1說他們所獻的火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」，意思是說他們沒有遵照神的規定而行。

# 獻凡火事件

- ▶ 祭司燒香的規定
- ▶ 1. 所獻的香必須是特別製作的聖香（出30:34- 38），不能燒「異樣的香」（出30:9）。
- ▶ 2. 燒香的火必須從祭壇取來，不可隨便取火。
- ▶ 3. 只有大祭司才能進入至聖所燒香。違反了以上任何規定，都是「獻凡火」。拿答和亞比戶可能獻了“異樣的香”，可能未從祭壇取火，也可能進入了至聖所（他們不是大祭司）。
- ▶ 4. 也有解經家認為「凡火」有異教的風味，表示他們獻火時參雜了一些異教的動作。無論怎麼看，他們二人都擅作主張，沒有遵照神的指示而行。

# 獻凡火事件

## ▶ 摩西的說明：

- ▶ 拿答和亞比戶被燒死之後，摩西對亞倫說：「這就是耶和華所說，在我親近的人中要顯為聖，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。」
- ▶ 很明顯的，拿答和亞比戶的行為侵犯了神，以致於神必須要將他們除去之後才能「顯為聖」和「得榮耀」。
- ▶ 他們二人任意而行，不尊主為大，以至於必須將他們除去之後神才能在他的子民之中得著榮耀。

## ▶ 反省

- ▶ 你對神是否有一顆敬畏的心，尊主為大？
- ▶ 你在神的面前是否會獻凡火，任意而行？

# 潔淨的條例

- ▶ 飲食上的潔淨(11章): 日
- ▶ 產後的潔淨(12章): 月
- ▶ 大痲瘋的潔淨(13-14章)
- ▶ 漏症的潔淨 ( 15章 )

# 食物的潔淨條例

- ▶ 1. 獸類：凡“分蹄倒嚼”的都可以吃。例：牛、羊可吃。豬分蹄不到嚼，兔倒嚼不分蹄，均不可吃
- ▶ 2. 水族類：凡“有翅有鱗”的都可以吃。例：魚可吃，蝦、蟹、鰻魚不可吃
- ▶ 3. 飛禽類：鷹類，烏鴉等不可吃
- ▶ 4. 昆蟲類：有翅膀的，爬行的都不可吃（蝗蟲例外）
- ▶ 5. 地上爬物：
- ▶ 6. 不潔淨的不可吃；死的不潔淨，不可摸。不潔淨到晚上。



# 食物的條例的原因

- ▶ 解釋一：健康的理由。神說可吃之物都對人體的健康有益，神說不可吃之物都對人體的健康有害
- ▶ 解釋二：屬靈的理由。倒嚼就是反覆思考，神要我們學習倒嚼的動物，反覆思考他的話語
- ▶ 解釋三：聖潔的理由。神要以色列人在飲食上與萬民有別，成為聖潔，因為耶和華是聖潔的。
- ▶ **11：44** 我是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；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你們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穢自己。**45** 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，要作你們的神；所以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

# 現代基督徒是否仍需遵守食物的條例？

- ▶ 答案：不需要。飲食律是過渡性的，到了新約時代就廢止了。
- ▶ 耶穌說：“入口的不能汙穢人，出口的乃能汙穢人。”（太15：11）  
“惟獨出口的，是從心裏發出來的，這才汙穢人。”（太15：18）
- ▶ 保羅說：“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（的律法），只在乎公義，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”（羅14：17）“凡神所造的物，都是好的，若感謝著領受，就沒有壹樣可棄的。”（提前4：4）
- ▶ 現代的基督徒，最重要的是心中有從主而來的公義，和平和聖潔，在生活中榮耀神，而不在于遵守飲食的律法。

# 生育之後的潔淨條例

- ▶ 生育之後的潔淨條例(12 : 1-5)
  - ▶ (a)生男孩(1-4)
  - ▶ (b)生女孩(5)
- ▶ 產後的獻祭之禮(12 : 6-8)
- ▶ **路2：22** 按摩西律法滿了潔淨的日子，他們帶着孩子上耶路撒冷去，要把他獻與主，**23**（正如主的律法上所記：「凡頭生的男子必稱聖歸主。」）**24**又要照主的律法上所说，或用一对斑鳩，或用两只雏鴿獻祭。

# 大麻風的潔淨條例（13章,14章）

- ▶ 一種有傳染性的皮膚病，自古就有，到近代才有治療
- ▶ 大:患處會擴散，蔓延
- ▶ 麻:患處失去知覺
- ▶ 瘋:可能會引起變形，毀容，不知疼痛，如同瘋子。
  
- ▶ 傳染病：人接觸病人及其衣物就有可能被傳染。

# 大麻瘋的檢驗和處理(十三章)

- ▶ 1 七種大麻瘋之檢驗法（鑒別診斷）（13：1-44）
  - ▶ （1）新長的大麻瘋
  - ▶ （2）舊大麻瘋復發
  - ▶ （3）因長瘡引起的大麻瘋
  - ▶ （4）因火毒引起的大麻瘋
  - ▶ （5）毛發上的大麻瘋
  - ▶ （6）身上長白火斑
  - ▶ （7）禿頭大麻瘋
- ▶ 2 大麻瘋患者之隔離（13：45-46）
- ▶ 3 衣物上的大麻瘋之處理（13：47-59）

# 大麻瘋得潔淨之條例(十四章)

- ▶ 大麻瘋患者潔淨後的檢驗與關係之恢復 (1-32)
- ▶ 房屋的大麻瘋之處理(33-53)
- ▶ 訂立大麻瘋潔淨條例的目的(54-57)
- ▶ **太8: 1** 耶穌下了山，有許多人跟着他。**2** 有一个长大麻瘋的来拜他，说：「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洁净了。」**3** 耶穌伸手摸他，说：「我肯，你洁净了吧！」他的大麻瘋立刻就洁净了。**4** 耶穌对他说：「你切不可告诉人，只要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，献上摩西所吩咐的礼物，对众人作证据。」
- ▶ **路 11** 耶穌往耶路撒冷去，经过撒马利亚和加利利。**12** 进入一个村子，有十个长大麻瘋的，迎面而来，远远地站着，**13** 高声说：「耶穌，夫子，可怜我们吧！」**14** 耶穌看见，就对他们说：「你们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。」他们去的时候就洁净了。

# 漏症的潔淨條例（15章）

- ▶ 漏症與潔淨方法（1-15）
- ▶ 男人的漏症(16-18)
- ▶ 女人的漏症(19-30)
- ▶ 結論：訂立漏症潔淨條例的目的(31-33)
- ▶ **路 43: 1** 有一个女人，患了**十二年的血漏**，在医生手里花尽了他一切养生的，并没有一人能医好他。**44** 她来到耶稣背后，**摸他的衣裳繖子**，血漏立刻就止住了。**45** 耶稣说：**「摸我的是谁？」** 众人都不承认。彼得和同行的人都说：**「夫子，众人拥拥挤挤紧靠着您。（有古卷加：你还问摸我的是谁吗？）」****46** 耶稣说：**「总有人摸我，因我觉得有能力从我身上出去。」****47** 那女人知道不能隐藏，就**战战兢兢地来俯伏在耶稣脚前**，把摸他的缘故和怎样立刻得好了，当着众人都说出来。**48** 耶稣对她说：**「女儿，你的信救了你；平平安安地去吧！」**

# 贖罪日（16章）

- ▶ 一年一次，大祭司為全民贖罪
- ▶ 這日要刻苦己心(包括禁食在內)，守為安息日
- ▶ 大祭司先為自己贖罪，獻上公牛（犢），進入至聖所
- ▶ 大祭司再為全民贖罪，獻上公山羊，進入至聖所
- ▶ 大祭司按手在公山羊頭上，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過犯，將羊送到曠野，歸與阿撒瀉勒 (Azazel)
- ▶ 大祭司為自己和百姓獻上燔祭公綿羊



# 聖潔的百姓（17章-20章）

##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

- ▶ 這一段的主題經文：妳們要歸我為聖，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，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別，使妳們做我的子民。（利20:26）
- ▶ 1. 不可隨意獻祭（17:1-9）
- ▶ 2. 不可吃血（17:10-16）
- ▶ 3. 不可亂倫（18: 1-18）
- ▶ 4. 不可隨從當地的風俗（18:19-30）
- ▶ 5. 只要謹守神的誡命